

# 青岛大学物理科学学院文件

青大物理院字〔2026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物理科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、各部门：

《物理科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规定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物理科学学院

2026年5月11日

# 物理科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规定

为规范我院本科毕业论文（以下简称“毕业论文”）指导与管理，强化教师责任意识，提升论文质量，杜绝不合格论文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适用于我院所有教师。

## 一、指导教师职责与要求

### （一）强化责任意识

全体指导教师须强化责任意识，将毕业论文指导作为教书育人的核心任务之一，全程跟进选题、开题、初稿、修改、定稿、答辩等环节，杜绝敷衍缺位。指导学生确定可行、创新、实用的选题，开题时严格审核，撰写过程中至少开展3次面对面指导，留存记录，答辩前做好最终审核。指导教师为第一责任人。

### （二）指导资格与任务量

1. 指导资格：凡我院在职在岗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教师，均应承担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工作。其中，研究生导师须无条件承担指导任务，充分利用科研资源为本科生论文提供条件。同时，学院鼓励其他教师积极参与，共同保障指导力量。

#### 2. 任务量计算：

（1）研究生导师：其本科毕业论文指导选题数量，按其上一年度实际招收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人数乘以相应系数确定（例如，指导2027届本科生的选题数量，以2026年研究生招生人数为计算依据）；

招生类别	招生数量	系数	计算公式	说明
博士	A	3.0	$A \times 3$	每招1名博士生，须提供3个选题
硕士	B	1.5	$B \times 1.5$ (向上取整)	招1名硕士生，须提供2个选题； 招2名硕士生，须提供3个选题。

(2) 其他教师：每年至少提交 1 个本科毕业论文选题；

## 二、毕业论文质量管控机制

### (一) 成立工作小组

各系成立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小组，由系主任任组长、分管教学副主任任副组长，成员不少于三名教师。负责本系毕业论文的组织、管理、检查、监督，制定工作方案、答辩前质量抽查、监督教师履职等。

### (二) 规范各环节管理

1. 选题管理：经各系审核、工作小组备案，贴合专业培养目标，鼓励指导教师需结合自身教学和科研优势提供选题；

2. 开题管理：各系组织开题，工作小组抽查，不合格者限期修改重新开题；

3. 中期检查：各系组织中期检查，工作小组核查进度与指导情况，对滞后者限期整改；

4. 定稿检查：定稿上传系统前，工作小组集中审核论文工作量和查重报告，发现问题通知指导教师整改，复查合格方可上传系统；

5. 答辩管理：严格执行答辩流程，不合格者需修改后参加二次答辩，二次不合格按学校规定处理。

## 三、考核与奖惩办法

### (一) 考核要求

指导教师任务量、论文质量纳入学院年度考核，并与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、项目推荐挂钩。

## （二）处罚措施

1. 所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被省教育厅或学校抽检认定为不合格者，学院将扣发指导教师年度绩效，且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，取消各类评优、评先及职称、项目评审推荐资格。

2. 指导过程中存在缺位、失职或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导致学生毕业论文质量不达标或延期答辩者，予以通报批评，且自行为认定之日起1年内，取消各类评优、评先及职称、项目评审推荐资格。

3. 研究生导师未按本规定承担本科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，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“优秀”，且取消下一学年（当年秋学期+下一年春季学期）各类评优、评先及职称、项目评审推荐资格。

4. 教师提交本科毕业论文选题后，在本科生联系指导过程中存在推诿、拒绝指导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按本条第2款规定处理。

## （三）奖励措施

1. 指导论文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的，予以表彰奖励，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倾斜；

2. 带领本科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论文的，优先推荐参与各类教学、科研奖励评选。

## 四、补充保障措施

1. 定期组织指导教师培训，提升指导能力；
2. 建立教师帮扶机制，提升整体指导水平；
3. 提高指导津贴，将指导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，提升教师积极性；
4. 开展学生专题培训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；

5. 建立质量追溯机制，留存指导、审核记录，追溯责任。

## 五、附则

1. 本规定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；

2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学院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；

3. 各系可结合专业特点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